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琼府函〔2024〕21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环新英湾地区 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批复

儋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〈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（报批稿）〉的请示》（儋府〔2023〕9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推进儋洋一体化发展核心区域的空间蓝图，是《儋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环新英湾地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5.32平方千米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6.65平方千米；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282.96平方千米，其中陆域不低于22.01平方千米，海域不低于260.95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规模的1.59倍以内（儋州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1.38倍以内），新增建设用地26.72平方千米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99.82平方千米。上述指标确需突破和调整的，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，在儋州

市全域范围进行占补、调剂。

三、精心组织规划实施。按照《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作出的“深化推进儋洋一体化发展，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推动环新英湾港产城融合发展”战略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为主线，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“空间调整、产业统筹、体制改革”为路径，推动环新英湾地区高质量发展，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新城，打造最高水平开放形态的先行示范区、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、海南自由贸易港区域中心城市、海南临港经济引领区。

四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提高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做好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加强统筹协调，科学编制环新英湾地区的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。